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公佈 收購供水公司之資產及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曾於江西省產權交易所提出競投資產權益，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江西產交所通知，本公司為資產權益之唯一競投者。因此，江西產交所確認，本公司為資產權益之買方。

資產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287,1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並將盡快與賣方訂立正式轉讓協議。

資產權益之賣方為中國政府機構，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擁有人。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宜豐縣生產及供應自來水，每日供水量約為50,000噸。資產權益包含目標公司多項資產之55%權益，當中包括從事供水及相關業務之主要資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資產權益之銷售條款，就資產權益簽訂轉讓協議後，賣方與本公司亦將訂立一份股權合作協議。根據股權合作協議，賣方與本公司將成立一家新合資公司，該公司將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宜豐縣從事供水及相關業務。本公司將透過資產權益為新合資公司提供資金，而賣方將透過目標公司資產之餘下45%權益提供資金，因此

預期新合資公司之每日供水量將與目標公司相若，約為50,000噸。本公司與賣方將持有新合資公司之股權，分別為本公司持有55%及賣方持有45%。預期股權合作協議完成後，新合資公司將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本公司認為收購資產權益及成立新合資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之供水及相關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權益」	指	目標公司多項資產之55%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產交所」	指	江西省產權交易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宜豐縣自來水公司，中國國有企業

「賣方」

指 宜豐縣國有資產管理局，中國政府機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